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5年度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關於在年度股東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函(「通函」)及年度股東會通告(「年度股東會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會決議

年度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張衛東先生主持。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數目為38,164,535,147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會上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對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4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30,030,172,273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8.686069%。根據公司章程及年度股東會情況，年度股東會之決議案無需由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未出席會議。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年度股東會通告內所載的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全部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會議審議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0,013,970,273	99.946048	11,340,000	0.037762	4,862,000	0.016190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30,013,261,273	99.943687	12,032,000	0.040066	4,879,000	0.016247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0,017,321,273	99.957206	11,340,000	0.037762	1,511,000	0.005032
4.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30,016,629,273	99.954902	12,032,000	0.040066	1,511,000	0.005032
5.	審議及批准選舉史翠君女士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4,253,066	99.913689	24,408,207	0.081279	1,511,000	0.005032

股東代表馬良先生和李睿女士、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劉洋律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夥人孫靜習女士擔任年度股東會的計票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年度股東會的監票人。

以下董事出席年度股東會：張衛東先生，趙立民先生，曾天明先生，張忠民女士，陸正飛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史翠君女士及王中澤先生。

派發末期股息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獲股東正式批准。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2025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前後派發予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2025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公佈，為每10股人民幣0.2801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0.69億元。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一周（包括年度股東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即1港元=0.869602元人民幣。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應得現金股息為0.032210港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2025年度現金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並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起除息。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範性文件規定，本公司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範性文件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應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港股通投資者股息分配事宜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所持本公司H股的名義持有人，本公司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其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史翠君女士獲選舉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翠君女士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其任職之日起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史翠君女士的簡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宋衛剛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史翠君女士及王中澤先生。